

中原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學士班 課程表

※系必修科目

年級	科目名稱	性質	學分	成績	學分	成績
一年級	民法總則	全	3		3	
	刑法總則	全	3		3	
	經濟學	全	3		3	
	憲法	全	2		2	
	電腦軟體與網路應用	半			2	
	小計			11		13
二年級	民法債編總論	全	3		3	
	行政法	全	3		3	
	民法物權	全	2		2	
	刑法分則	全	2		2	
	會計學	全	2		2	
	民法親屬	半	2			2
	民法繼承	半				2
小計			14		14	
三年級	刑事訴訟法	全	3		3	
	民法債編各論	全	2		2	
	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	半	3			
	保險法	半	2			
	票據法	半			2	
	財政學	半			2	
小計			10		9	
四年級	民事訴訟法	全	3		3	
	證券交易法	半	3			
	小計		6		3	
五年級	法律總合演習	半	2			
	小計		2			
學分數小計			82			

※本系選修科目 (本系得視情形開課)

年級	科目名稱	性質	學分	成績	學分	成績
大一	法學緒論	半	2			
	法律與經濟	半			1	
大二	日文(一)	全	2		2	
	大眾傳播法	半			1	
大三	海商法	半	2			
	美國刑法導論	半			1	
大四	國際公法(一)	半	2			
	國際公法(二)	半			2	
	對話式環境法	半			2	
	法律服務專題(一)	半	2			
大五	美國公司法	半	1			
	破產法	半			2	
	不動產估價	半			2	
	不動產估價實務	半	2			
學分數小計						

※共同必修科目 (103入學起適用)

類別	科目名稱	性質	學分	成績	學分	成績
基本知能課程(必修)	英文(-)/(二)	半	1		1	
	英聽(-)/(二)	半	1		1	
	實用英文(-)/(二)	半	1		1	
	環境服務學習	半	0		0	
	體育(-)/(二)	半	0		0	
	專項體育	半	0		0	
	專項體育	半	0		0	
天學類	宗教哲學	半	2			
	人生哲學	半	2			
人學類(2選1)	區域文化史	半	2			
	文化思想史	半				
物學類(3選1)	自然科學導論	半	2			
	工程與科技	半				
	電資與人類文明	半				
我學類	文學經典閱讀	半	2			
	語文與修辭	半	2			
學分數小計			14			

※通識科目 (103入學起適用)

天、人、物、我學類各類至少2學分，共14學分						
	科目名稱	性質	學分	成績	學分	成績
天學類		半	2			
		半			2	
人學類	法律倫理	院必修	2			
		半			2	
物學類		半	2			
		半			2	
我學類		半	2			
		半			2	
學分數小計						

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三組學程科目表

組別	經貿法律學程				科技法律學程				司法實務學程			
	課程名稱	年級	學分	備註	課程名稱	年級	學分	備註	課程名稱	年級	學分	備註
學程必修	稅法總論	三上	2		科技與人權	四上	2		法律服務(一)	三上	2	107-2-2 8科選 5科為必修
	經濟法概論	三下	2		著作權法	四上	3		司法實務與服務(一) /(二)	大三	2/2	
	*公平交易法	四上	2		商標法	四上	2		*消保實務與服務(一) /(二)	大四	2/2	
	*國際經濟法	四下	3		專利法	四下	2		民法案例研習	四上	2	
	*英美契約實務	五上	2		*英美契約實務	五上	2		民訴案例研習	五上	2	
									刑法案例研習	四上	2	
									刑事訴訟法案例研習	四下	2	
								憲法及行政法案例研習	五上	2		
各學程特色科目	※法學英文(一)	二上	2		※法學英文(一)	二上	2		※法學英文(一)	二上	2	
	*法學英文(二)	二下	2		*法學英文(二)	二下	2		行政程序法	三上	2	
	*英美侵權行為法	三上	2		*英美侵權行為法	三上	2		法院組織法	三上	2	
	*國際私法	四上	2		環境法概論	三上	2	103-2-4	法律服務(二)	三下	2	
	*英美契約法(一)	四上	2		*國際私法	四上	2		國家責任法	三下	2	105-1-2
	*勞社(動)法(一)/(二)	大四	2/2		*英美契約法(一)	四上	2		土地法	四上	2	
	銀行法	四上	2		*公平交易法	四上	2		犯罪學	四上	2	
	期貨交易法	四上	2		*國際貿易法	四上	3	104-1-2	※行政救濟法	四下	3	
	所得稅法	四上	3		*勞社(動)法(一)/(二)	大四	2/2	104-2-2	少年事件處理法	四上	2	106-2-5
	稅捐稽徵法	四上	2		※行政救濟法	四下	3		*經濟犯罪	四下	2	
	*國際貿易法	四上	3		*法律經濟分析	四下	2		*政府採購法	四下	2	
	歐洲聯盟法(一)	四上	2		*國際經濟法	四下	3	104-1-2	土地登記實務	四下	2	
	※行政救濟法	四下	3		著作權法專題	四下	2		法理學	四下	2	
*法律經濟分析	四下	2		生物科技法/ 生物科技與法律	四下	2	105-1-2	家事事件法	大五	1/1	103-2-4	

組別	經 貿 法 律 學 程				科 技 法 律 學 程				司 法 實 務 學 程			
	課程名稱	年級	學分	備註	課程名稱	年級	學分	備註	課程名稱	年級	學分	備註
	*經濟犯罪	四下	2		*智財權與科技競爭	五上	2		強制執行法	五上	2	
	*政府採購法	四下	2		網路法	五上	2		民刑事撰狀實務	五上	2	
	消費者保護法	四下	2		智慧財產權實務	五上	2		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	五上	2	
	*消保實務與服務(一) / (二)	大四	2/2	104-2-2	數位傳播法	五上	2		非訟事件法	五下	2	
	信託法	四下	2		個人資料保護法	五上	2	103-1-1	行政執行法	五下	2	
	企業法律實務	四下	2		醫療法	五上	2		立法程序與技術	五下	2	
	財產及土地稅法	四下	2		營業秘密法	五下	2		性別平等法制	五下	2	
	仲裁法	四下	2		電信法	五下	2					
	*智財權與科技競爭	五上	2		專利管理實務	五下	2					
	關稅法	五上	2		網路法專題研究	五下	2					
	中國大陸法	五上	3		科技產業法專題研究	五下	2					
	消費稅法	五下	2									
	中國大陸經濟法	五下	3									

說明：

1. 本學程表(三組)自100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。
2. 修畢同一組學程之科目至少24學分,其中應包括各組學程之必修科目(各組5門課程),畢業時本系頒發「專業證書」,不限修習組數。其中「司法實務學程」之學程必修科目為表列8科中至少選5科。
3. 註記“※”之科目,係為三組學程皆可列入之課程;註記“*”係為可同時列入二組學程之課程,惟計算畢業總學分時,不重覆計算。

法律與心理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結構表

專業	類別	課程名稱	本學程 必/選修	性質	學分 數	開課系	開課 年級	備註	
法律	民法	民法總則	任選 12 學 分為 本學 程之 必修 課程	全	3/3	財法系	大一	不得顛倒修	
		民法親屬		半	2/0	財法系	二上	特色課程	
		民法繼承		半	0/2	財法系	二下	特色課程	
		家事事件法		全	1/1	財法系	大五	微型課程 不得顛倒修	
	刑法	刑法總則		全	3/3	財法系	大一	不得顛倒修	
		刑事訴訟法		全	3/3	財法系	大三	不得顛倒修	
		犯罪學		半	2	財法系	大三	特色課程	
		少年事件處理法		半	2	財法系	大四	實務課程	
	公法	憲法		全	2/2	財法系	大一	不得顛倒修	
		行政法		全	3/3	財法系	大二	特色課程 不得顛倒修	
		政府採購法		半	2	財法系	大四		
	心理	心理 必修		普通心理學(上)	必修	半	3	心理系	一上
普通心理學(下)			必修	半	3	心理系	一下		
心理 選修 課程		心理及教育統計(上)	任選	半	3	心理系	一上	此 2 門課程 應同時修習	
		心理及教育統計(下)	至少	半	3	心理系	一下		
		心理測驗(上)	6 學 分為 本學 程之 選修 課程	半	3	心理系	二上		
		心理測驗(下)		半	2	心理系	二下		
		心理測驗實驗		半	1	心理系	二下		
		發展心理學		半	3	心理系	大二		
		諮商理論與技術		半	3	心理系	大二		
		諮商概論		半	3	心理系	大二		
		心理衛生		半	3	心理系	大二		
		變態心理學		半	3	心理系	大二		
		行為治療原理		半	3	心理系	大二		
		行為改變技術		半	3	心理系	大三		
		犯罪心理學		半	3	心理系	大三		
		兒童偏差行為		半	3	心理系	大三		
		情緒與語言		半	3	心理系	大四		數位課程
		情緒與語言：理論應用		半	3	心理系	大四		
		青少年心理學		半	3	心理系	大三		
		司法心理學		半	3	心理系	大四		
心理會談技巧	半	3		心理系	大二				
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半	2		心理系	大三				
現代精神醫學與心理學	半	2	心理系	大三					

「永然法律」就業學程 課程規劃表

序號	課程名稱	必修／選修	開課年級	學分數
1	法律實習與專題	必修	四下	2
2	法學英文（一）／（二）	選修	二上／二下	2／2
3	土地法	選修	四上	2
4	土地登記實務	選修	四下	2
5	政府採購法	選修	四下	2
6	行政救濟法	選修	四下	3
7	強制執行法	選修	五上	2
8	民刑事撰狀實務	選修	五上	2
9	非訟事件法	選修	五下	2

永然法律就業學程規劃「法律實習與專題」（2學分）為必修課程，另應自表中8門課程至少選修5門課程，合計12學分以上。

「科建法律」就業學程課程規劃表

序號	課程名稱	必修／選修	開課年級	學分數
1	個人資料保護法	必修	五上	2
2	科技法實習與專題	必修	五下	2
3	著作權法	選修	四上	3
4	商標法	選修	四上	2
5	專利法	選修	四下	2
6	網路法	選修	五上	2
7	強制執行法	選修	五上	2
8	營業秘密法	選修	五下	2

科建法律就業學程規劃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2學分）與「科技法實習與專題」（2學分）為必修課程，另應自表中6門課程至少選修4門課程，合計12學分以上。